

#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307破申38号

申请人：曾伟，男，1992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山田村汪家冲2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9209011551。

被申请人：游龙迅腾（深圳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坑北路44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3号厂房A903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5231F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圆圆。

申请人曾伟以被申请人游龙迅腾（深圳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游龙迅腾公司”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游龙迅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本案已审查完毕。

经审查，曾伟诉游龙迅腾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龙劳人仲（龙城）案【2020】2456号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前述生效裁决，游龙迅腾公司应支付曾伟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7月27日期间工资

21,230 元。因游龙迅腾公司未履行前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曾伟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，立案号为（2022）粤 0307 执 4211 号。在执行过程中，经曾伟申请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粤 0307 执 4211 号决定书，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、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工商股权、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、车辆、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证，未发现游龙迅腾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2022 年 7 月 18 日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粤 0307 执 421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院现场调查发现，游龙迅腾公司已不在住所地经营，下落不明。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本院受理以游龙迅腾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完毕案件共计 33 宗（含移送案件），立案执行标的金额合计 432,254.35 元。

在本案审查过程中，经本院依法送达，游龙迅腾公司未在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。

另查，游龙迅腾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，注册资本 30 万元，股东为朱圆圆（认缴出资 28.5 万元）、朱传伟（认缴出资 1.5 万元）。

本院认为，曾伟系游龙迅腾公司的债权人，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游龙迅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本院经曾伟申请将游龙迅腾公司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

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曾伟对被申请人游龙迅腾（深圳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贺洪超
审	判	员	赵丹
审	判	员	张丹燕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黎 雪